

公告编号：2015-033

证券代码：831728

证券简称：阿尼股份

主办券商：同信证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5]字第 010 号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
法律意见书

王律上[2015]字第 010 号

致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尼股份”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股份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3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3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7
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9
七、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阿尼股份、公司	指	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阿尼股份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的《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所确认的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或《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现有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童箭、胡倩 2 名自然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藏同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

正 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阿尼股份，其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102700015040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之信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02700015040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童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江苏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扬州）内 12 号楼 C 栋 5 层
成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5 月 19 日至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软件制作及开发；楼宇综合布线、监控系统安装；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及维修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 2577 号）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通知》，阿尼股份为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准予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阿尼股份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阿尼股份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尼股份为依法设立并经核准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阿尼股份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阿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为 18 名自然人及 3 名机构投资者。

根据阿尼股份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截至到股权登记日，阿尼股份在册股东共有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阿尼股份将新增股东 20 名，公司股东数变更为 22 名，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 发行对象范围及认购方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共计 26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发行对象为 21 名特定对象，包括 1 名现有股东、6 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9 名核心员工、2 名合格投资者以及 3 名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1. 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童箭	现有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	50	150	现金
(2)	张志骏	董事、副总经理	10	30	现金
(3)	孙华峰	董事	1	3	现金
(4)	余梅	监事长	8	24	现金
(5)	郜莹	董事、财务总监	8	24	现金
(6)	程君	监事	0.5	1.5	现金
(7)	吴金艳	监事	1	3	现金
(8)	王锐	核心人员	5	15	现金
(9)	祁敏	核心人员	3.5	10.5	现金
(10)	王飞	核心人员	1	3	现金
(11)	刘观来	核心人员	2	6	现金
(12)	刘苓	核心人员	1	3	现金
(13)	王慧勤	核心人员	5	15	现金
(14)	盛树英	核心人员	1	3	现金
(15)	王昱琴	核心人员	2	6	现金
(16)	王凤琴	核心人员	40	120	现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中有关内容。

2. 2名自然人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卢诗亮	合格投资者	6	18	现金
(2)	周丽君	合格投资者	10	30	现金

(1) 卢诗亮，女，1985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850814XXXX。

(2) 周丽君，女，1964年生，中国籍身份证号：31011019640608XXXX。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3. 3名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50	150	现金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投资者	40	120	现金
(3)	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投资者	15	45	现金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3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10000751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法定代表人为兰荣，注册资本为5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

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000100010589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为黄金琳, 注册资本为伍亿伍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9 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3000258474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第 1 幢 22 层 6 号房, 法定代表人为王宇, 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阿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限制从事证券投资的情形，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 (二)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公司章程》及阿尼股份《发行方案》，现有股东拥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中除 1 名股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外，另 1 名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且现有股东均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或因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而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2015 年 4 月 9 日，阿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提名王锐、祁敏、王飞、刘观来、刘苓、王慧勤、盛树英、王昱琴、王凤琴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 年 4 月 9 日，阿尼股份董事会就提名王锐、祁敏、王飞、刘观来、刘苓、王慧勤、盛树英、王昱琴、王凤琴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事宜，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阿尼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通过提名王锐、祁敏、王飞、刘观来、刘苓、王慧勤、盛树英、王昱琴、王凤琴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 年 4 月 9 日，阿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核准认定王锐、祁敏、王飞、刘观来、刘苓、王慧勤、盛树英、王昱琴、王凤琴等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5年4月24日，阿尼股份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阿尼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告《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之约定，认购人需在2015年5月4日（含）前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

2015年5月13日，中兴财会计师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58号），确认截至2015年5月4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事程序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

阿尼股份与21名投资者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确认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阿尼股份按照下列条件向投资者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价格	人民币3元/股
拟发行数量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自愿限售安排	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公司法》、《公司章程》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约束外，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阿尼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

认购协议书》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价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 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 本次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21 名，其中 18 名为自然人，其余 3 名机构投资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 2015

年7月9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10月31日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P1005049),认定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进行相关登记程序。

(二) 阿尼股份发行前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股票发行前阿尼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童箭	2,500	50
2.	胡倩	2,500	50

阿尼股份股东中,童箭、胡倩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据此，阿尼股份的本次2家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1家非自然人认购对象湖北乾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进行相关登记程序；阿尼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阿尼股份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充分保障了发行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苏阿尼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锋 (签名)
林 锋

经办律师: 姜传舜 (签名)
姜传舜

张敏 (签名)
张 敏

2015 年 5 月 25 日